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53號

原告 林景遙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陸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玖佰貳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7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被告不得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11881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以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
者定之。查被告聲請執行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5,386元，利息則自民國93年7月25日起按年息7.85%計算（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），應為209萬3,971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6萬9,357元（計算式：1,275,386+2,093,971=3,369,35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275386	1	利息	1275386	0930725	1140623	(20+334/365)	7.85			2093970.67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,093,970.67
合計	3,369,357									